**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区**

**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发〔2009〕118号

婺城区、金东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金华市区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2009年12月30日

**金华市区国有投资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金华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金华市区行政区域内进行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使用下列资金的项目：

　　（一）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和各种政府性专项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三）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或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

　　（四）政府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五）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的项目；

　　（六）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达到一定规模标准的，应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投标。具体规模标准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办）会同相关部门制订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依法建立的从事招标投标交易的有形市场，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场所安排、信息服务和交易见证等服务，建立、健全计算机管理系统和服务操作程序，为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监督和管理提供条件。

　　第五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市公共资源办为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管理机构，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指导、协调、督查、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招标和投标

　　第七条 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按照规定已履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三）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四）有招标所必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在浙江省招标投标网发布公告。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标准、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等内容。

　　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在发出招标文件5个工作日前将招标文件送行政监督部门审查备案。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招标人应在发出招标文件3个工作日前将招标文件送行政监督部门审查备案。

　　未经备案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等不得作为招标、投标、评标以及资格预审的依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相关标准以及存在不公平条款的，应及时一次性书面告知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修改后重新备案。逐步推行招标文件网上公示、网上备案等办法。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发放招标文件、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应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确需到现场领取招标文件等资料的，招标人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不记名发放。招标投标答疑活动均应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

　　第十三条 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一般实行资格后审。技术特别复杂或设计文件有特别要求的项目，可以实施招标资格预审。

　　实行招标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由招标人组建资格预审委员会。招标资格预审委员会成员在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招标人可派1名代表参加。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不得少于7日。

　　第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视为无效。

　　第十七条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十八条　开标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通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

　　第十九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专家通过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综合评标专家库中评标专家数量少、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特殊项目，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招标人一般不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确需参加的，可派一名代表参加，并事先推荐3名以上候选人，开标前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抽签方式产生。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负责。评标委员会组建后，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1名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时应对扣分事项说明理由。

　　逐步推行运用计算机进行辅助评标、异地远程评标。

　　第二十一条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评标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标法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法。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1－3名合格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或直接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10%。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建立由监察机关、公共资源办、行政监督部门等参加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执法协调机制，具体负责协调招标投标活动中的监督执法工作。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及时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查阅、复制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设立审批、核准、登记等涉及招标投标的事项；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投标资格审查、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等；不得向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费用。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根据招标投标工作监督管理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完善招投标评标办法、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有关示范文本。

　　第二十八条 达到规定范围和规模标准的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擅自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外的场所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本行业招标投标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加强标后管理，监督中标合同的履行情况，并将其载入中标单位信用档案。加强施工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工程预算或概算执行情况、竣工决算工作的管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不当的，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或者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认为开标活动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认为评标结果不公正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者被告知中标候选人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招标人需要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按照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处理；未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招标人不得进行资格审查、开标、评标或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且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异议答复或对异议答复不服的，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行为之日起10日内提起，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的必要证明材料。

　　异议处理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10日内。

　　第三十二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对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受理情况、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投诉人，同时抄告有关部门。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投诉或者举报，经有关部门调查证实属于诬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由行政监督部门记录于信用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及省级有关部门对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